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告 林靜慧

王金花

林鉦盛

前列林靜慧、王金花、林鉦盛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

追加原告 林素卿

林品蕨

林宇婕

林承鈞

林佳淇

被告 鈴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鈴元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宣判，
02 茲因最後一次言詞辯論，追加原告均未到庭，而當事人未聲
03 請一造辯論判決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2時15
06 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廖日晟